

兴化市回春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新型建筑防水材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20 年 12 月 20 日, 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要求, 兴化市回春防水材料有限公司(建设单位)组织相关单位和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(名单附后), 对兴化市回春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新型建筑防水材料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、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, 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、环评审批意见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, 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、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, 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4 号)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,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建设地点: 兴化市戴窑镇胜合村南里庄

项目性质: 新建

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: 年沥青嵌缝油膏 8000t。

本项目员工 20 人, 年工作 300 天, 一班制, 每班工作 8 小时, 年运行时间 2400 小时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建设单位于 2016 年 8 月委托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《兴化市回春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新型建筑防水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, 同月取得兴化市环保局审批意见(兴环审[2016]105 号)。

项目于 2016 年 9 月开工, 2020 年 7 月开始调试。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(检测报告编号: QC2009300101E1、QC2009300101E2、QC2009300101E3),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完成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。

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, 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 34.2 万元, 占总投资的 1.14%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兴化市回春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新型建筑防水材料项目及其环保设施。主要设备有搅拌釜 2 台、电加热箱 2 台、真空泵 6 台、自动包装机 1 台、叉车 1 台、变压器 1 台、蛟龙输送机 1 台、电热水器 1 台、分析天平 1 台、不透水仪 1 台、低温试验箱 1 台、材料试验机 1 台、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、智能分散砂磨机 1 台、电子天平 1 台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本项目实际主要生产设备较环评减少搅拌釜4台、电加热箱4台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，对照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（苏环办[2015]256号），本项目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。冷却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，强排冷却水作为清下水排放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农肥处理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沥青加热过程中产生的沥青烟废气（沥青烟、苯并[a]芘）、投料粉尘（颗粒物）。

本项目沥青烟废气经过电捕法沥青废气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#排气筒排放；投料粉尘经过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1#排气筒排放。未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釜、真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主要通过合理布局、基础减震，采取隔声、绿化等措施降噪。

4、固体废物

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收集粉尘、收集沥青、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，其中收集粉尘、收集沥青回收再加工；废包装桶由供应商回收利用；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置。

5、卫生防护距离

本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以西厂界外48米、东厂界外24米、北厂界外48米、南厂界外2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，该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2020年11月18日-19日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兴化市回春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新型建筑防水材料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，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，生产工况大于75%以上，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验收监测期间：

1、废水

本项目生活污水作为农肥使用，因此本次验收未采样监测。

2、废气

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、沥青烟、苯并[a]芘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《大气污



兴化市回春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8000 吨新型建筑防水材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。

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、苯并[a]芘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3、噪声

本项目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。

4、总量控制结论

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、沥青烟、苯并[a]芘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批复核定总量控制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环评[2017]4号）中相关规定和要求，验收组认为兴化市回春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年产8000吨新型建筑防水材料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。

六、建议及要求

1、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》（生环部公告[2018]9号）进行修改完善。

2、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，定期维护环保设施，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。

3、加强环境管理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七、验收组成员

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。

兴化市回春防水材料有限公司

2020年12月20日

技术专家名单

姓名	工作单位	职称	签名
顾海东	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	教授	顾海东
陆文娟	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	高工	陆文娟